**遗嘱/遗赠需准备材料清单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材料名称** |
| 1 | 遗嘱/遗赠人的身份证、户口簿、受益人的身份证影印件，以及遗嘱/遗赠人婚姻状况证明（如结婚证、夫妻关系证明书、离婚、丧偶等证明），遗嘱/遗赠人未婚的，提供户籍所在地辖区民政部门出具的在本辖区无婚姻记录证明（或有权机关出具的证明材料） |
| 2 | 遗嘱/遗赠所处分的财产凭证，如房地产证，存款凭证、股票等 |
| 3 | 遗嘱/遗赠人财产分配需求 |
| 4 | 与遗嘱/遗赠相关的其他证明材料，如遗嘱/遗赠人与受益人之间的亲属关系证明等 |
| 5 | 律师综合既有材料后认为应当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 |
| 6 | 其他：因遗嘱/遗赠以遗嘱人去世为生效条件，为避免纠纷，夫妻双方应分别独立订立遗嘱，不宜订立共同遗嘱。涉及夫妻共同财产应进行析产，区分财产归属。 |